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44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李邦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終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：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所提起確認之訴之本訴、上訴人即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所提出給付訴訟之反訴，兩者訴訟標的可代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。又本件上訴人仲信公司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00元（即被上訴人本訴勝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仲信公司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仲信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